

產品資料概要

華夏精選基金 -
華夏精選人民幣投資級別收益基金
（「子基金」）
2025年4月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為銷售文件的一部份，並須與華夏精選基金之銷售說明書（「銷售說明書」）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基礎貨幣：	人民幣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交易頻率：	每日
分派政策：	<u>派息基金單位</u> 目前擬每季派息一次，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派息可能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這將導致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立即減少。 <u>累積基金單位</u> 將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投資所賺取利息及其他收入將累積並代表有關類別的累積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再投資於子基金。
全年經常性開支：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1.89%# A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1.90%^ A類美元基金單位（派息）：1.90%# A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1.89%# A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累積）：1.89%# A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派息）：1.90%#

A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1.89%#

A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派息）：1.90%#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1.55%#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派息）：1.55%^

I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派息）：1.55%^

I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1.55%^

I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累積）：1.54#

I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派息）：1.55%^

I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派息）：1.55%^

^由於基金單位類別尚未推出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已被全部贖回，數字僅屬估計，並代表應計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的總和，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可能因子基金的實際營運而有所不同，而每年均可能有變動。

經常性開支的數字是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年化的開支計算。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變動，並代表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經常性開支的總和。

最低投資額：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初始為人民幣10,000元，其後為人民幣10,000元 A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派息）：初始為美元1,000元，其後為美元1,000元 A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初始為港幣10,000元，其後為港幣10,000元 A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累積／派息）：初始為美元1,000元，其後為美元1,000元 A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派息）：初始為港幣10,000元，其後為港幣10,000元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初始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後為人民幣5,000,000元 I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派息）：初始為美元1,000,000元，其後為美元1,000,000元 I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初始為港幣5,000,000元，其後為港幣5,000,000元 I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累積／派息）：初始為美元1,000,000元，其後為美元1,000,000元 I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派息）：初始為港幣5,000,000元，其後為港幣5,000,000元
最低持有量：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人民幣10,000元 A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派息）：美元1,000元 A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港幣10,000元 A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累積／派息）：美元1,000元 A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派息）：港幣10,000元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人民幣5,000,000元 I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派息）：美元1,000,000元 I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港幣5,000,000元 I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累積／派息）：美元1,000,000元 I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派息）：港幣5,000,000元
最低贖回額：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人民幣10,000元 A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派息）：美元1,000元 A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港幣10,000元 A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累積／派息）：美元1,000元 A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派息）：港幣10,000元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人民幣100,000元

I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派息）：美元10,000元 I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港幣100,000元 I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累積／派息）：美元10,000元 I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派息）：港幣100,000元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華夏精選人民幣投資級別收益基金為華夏精選基金的子基金，華夏精選基金為香港傘子式單位信託基金，並受香港法律管轄。
衍生工具的使用／衍生工具的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值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子基金的銷售說明書。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是投資基金而非銀行存款。子基金可能會升值或貶值，概不保證會償還本金。 - 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在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2. 固定收益工具風險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未上市或未有活躍交易的固定收益證券，因此往往流動性較低且波動性較大。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龐大，因此，子基金可能招致巨額成交及變現成本，並可能出現虧損。 信貸風險 – 子基金面臨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利率風險 – 投資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來說，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會上漲，而當利率上升時，它們的價格會下降。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所評定信貸評級有所限制，並非無論何時均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信譽。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須依靠判斷，而獨立的定價資料未必在任何時候皆可獲得。有關估值倘有誤，或會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結果。 評級下調風險 – 發行人或固定收益工具的信用評級隨後可能因發行人的財務穩健性或固定收益工具的信用評級變化而被下調。如果固定收益工具或與該工具相關的發行人的信用評級被下調，子基金對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出售已被下調評級的債務工具。 3. 人民幣貨幣及滙兌風險 - 人民幣目前在兩個市場交易：一個在中國大陸（在岸人民幣，或 CNY），一個在中國大陸以外（主要在香港）（離岸人民幣，或 CNH）。儘管 CNH 和 CNY 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以不同的匯率進行交易，CNH 和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因為在確

定子基金單位價值時將使用 CNH 匯率。

- CNY 不可自由兌換，並受中國內地政府的外匯管制和某些規定的約束，而 CNH 則可自由交易。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例如美元、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和／或人民幣貨幣兌換成本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就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和／或股息可能會延遲。

4. 中國內地風險

-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中國內地市場。相比具有較分散投資組合的基金，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影響其所投資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之影響。
- **與點心債相關的風險** – 點心債市場相對仍屬較為小的市場。與一些全球固定收益市場一樣，它可能更容易受到波動和流動性不足的影響，並且如果有任何新規定頒佈而限制或約束發行人通過債券發行和／或逆轉籌集人民幣（離岸人民幣）融資的能力，或相關監管機構暫停離岸人民幣市場自由化，點心債市場的運作和新發行可能會受到干擾，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發行。儘管地方政府可能被視為與城投債有緊密關係，該等債券通常並非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因此，地方政府或中國中央政府並無責任對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的違約提供任何支持。倘若地方政府集資機構拖欠城投債本金或利息，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5.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內地、印度、印尼及巴西），可能涉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一般所無的較高風險及特定的考慮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

6. 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

- 與傳統固定收益工具相比，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固定收益工具承受的風險更大，因為此類工具通常會在發生某些預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維持的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承受或然撇減，或者或然轉換成普通股份的風險。這很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該等觸發事件是複雜且難以預測的，並且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完全降低。
- 在觸發事件激活的情況下，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固定收益工具可能會對整體資產類別造成潛在的價格傳染性和波動性。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固定收益工具也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或然可轉換債券（「**或然可轉換債券**」），該等債券非常複雜且具有很高的風險。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或然可轉換債券可能會轉換為發行人的股票（可能以折扣價轉換），或者可能會永久性撇減為零。或然可轉換債券的票面利息支付是酌情決定的，發行人可以在任何時候，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時間段內取消該票面利息。
-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通常優先於次級債務，但它們可能會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予以撇減，並且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體系。這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7. 外幣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一類基金單位類別或會以除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標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之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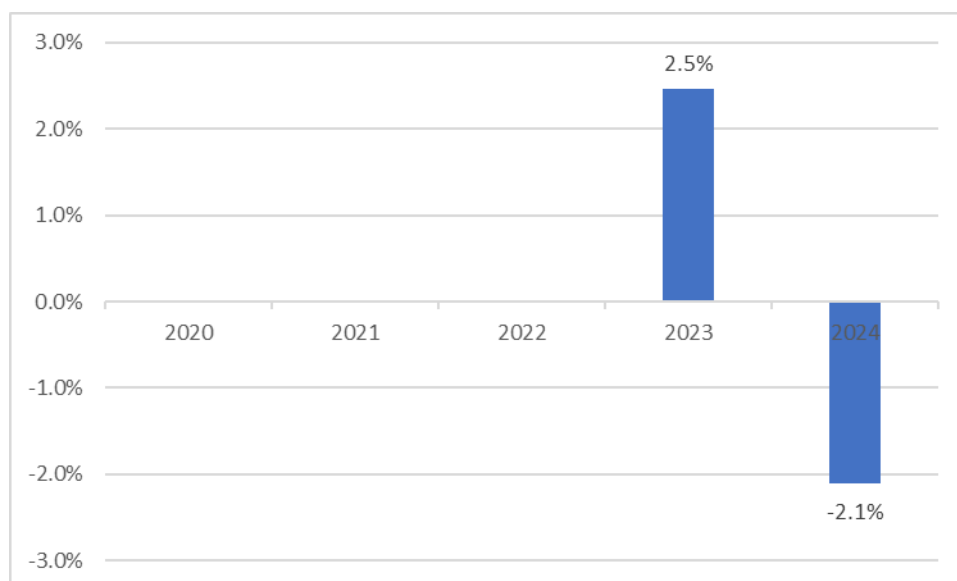
8. 人民幣對沖風險

- 子基金對非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的風險敞口可對沖至人民幣。對沖可能並不完美，其價值變動可能無法完全抵消被對沖的貨幣風險的價值變化（即基金採用的對沖技術可能無法完全消除不希望的非人民幣貨幣風險），這可能使子基金面臨意外的非人民幣風險並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子基金從非人民幣計值工具的潛在上行空間可能會受到對沖回人民幣的非人民幣風險的限制，例如當此類工具的計值貨幣兌人民幣升值時。
- 可供基金經理用作對沖目的的人民幣遠期合約可能有限且成本高昂。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並視乎所持有的被對沖的非人民幣計值證券的比例和當時的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數額巨大。

9. 以資本分派的相關風險

- 以資本分派或實際以資本作分派的金額相當於退回或提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部分原本投資，或提取該原本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此類分派可能即時使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減少。
-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金額增加，因此比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對資本的侵蝕更大。

子基金的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資料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 表現的計算基準為基於公曆年末，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股息會再投資。
- 該等數字顯示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價值於所示公曆年增加或減少的程度。表現數據以人民幣計算，包括持續費用及不包括閣下可能須予支付的認購費用及贖回費用。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過往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推出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推出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 A 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類別被選為最適合代表基金單位類別，乃因其往績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其往績記錄時間最長而且對零售投資者最為相關。
- 有關其他基金單位類別的進一步表現資料，請參閱 www.chinaamc.com.hk¹

子基金是否有保證？

子基金並不保證投資回報或避免虧損。閣下可能無法全數取回投資款項。

費用及收費如何？

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收費

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的款項
認購費用*	最高為閣下購買金額的5%^
兌換或轉換費用*	最高為原有類別基金單位贖回款項總額的1%
贖回費用	無

^ 投資者應向分銷商查核現時認購、兌換或轉換的費用水平。務請注意，認購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I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派息）、I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I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累積／派息）及I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派息）毋須支付認購費用。

子基金須支付的持續性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該等收費將令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

	年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用*#：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價值的1.75%（目前水平為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A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派息）、A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A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累積／派息）及A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派息））

¹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受託人費用*： 託管費用*： 表現費用： * 閣下須注意認購費用、轉換／兌換費用、管理費用、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用或會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通知後調升至允許的指定最高水平。 # 如子基金投資於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促使子基金或相關基金不收取任何管理費用，以確保不會雙重收取管理費用。 其他費用 當進行子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位（累積／派息）每年0.75%；及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I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派息）、I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派息）、I類美元（對沖）基金單位（累積／派息）及I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派息）每年0.40%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價值的0.5%（目前水平為每年最高0.10%），及月費最少為人民幣40,000元。子基金推出後首6個月的最低月費降至人民幣20,000元。 每年最高為子基金價值的0.10%（目前水平為每年最高0.025%） 不適用
其他資料 - 一般而言，經受託人於交易截止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可根據子基金隨後決定的資產淨值購入及贖回基金單位。不同分銷商可能就收取投資者要求設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 每個營業日會計算資產淨值及於基金經理的公司網站刊登基金單位價格。 - 分派的組成（如有）（即從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 (i) 可分派淨收入和 (ii) 過去12個月的分派）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也可在以下網站 www.chinaamc.com.hk 上查閱。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有關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其他單位類別過往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以下網站 www.chinaamc.com.hk。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投資目標 子基金尋求通過主力（即不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70%的金額）投資於具有人民幣風險敞口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達致資本增值及賺取收入的目標。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尋求通過主力（即不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70%的金額）投資於具有人民幣風險敞口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達致資本升值及賺取收入的目標。子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工具不一定以人民幣計值和結算，子基金直接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和結算的工具的資產淨值部分不受任何限制。然而，子基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非人民幣風險敞口將對沖人民幣，以使子基金對人民幣的風險敞口將至少為其資產淨值的70%。基金經理可使用交叉貨幣掉期、外匯遠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將非人民幣投資工具對沖為人民幣。

主要投資

子基金對上述固定收益工具的主要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由金融機構、企業、政府、準政府組織、機關、組織或實體等國際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固定和浮動利率證券、可換股債券、或然有可換股債券（例如額外附加一級和二級資本工具）、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商業票據、存款證及商業匯票），前提是子基金對該等投資的任何特定類型之投資受本文披露的相關投資限制的約束。子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現金除外）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完全投資於「點心債」（即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

信貸評級

子基金不會投資低於投資級別（投資級別是指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其他公認的信用評級機構的Baa3 或 BBB- 或以上）或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包括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固定收益工具和下文進一步詳述的城投債）。因此，子基金也不會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工具。就子基金而言，「無評級固定收益工具」界定為投資工具自身與其發行人均未獲信貸評級的投資工具。由在中國註冊或在中國進行主要經濟活動的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具有由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或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給予的AA+或以上信貸評級或由獲中國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其中一家地方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將被視為同等投資等級評級。

如果基金經理預測到任何信用降級、信用評級被取消或固定收益工具發行人違約的事件（這是通常情況），基金經理將在此類事件發生之前重新調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倘若基金經理無法預測該等事件，將在適當考慮子基金投資者利益的情況下，考慮到該事件發生後的市場情況，盡快將該投資工具從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中移除。無論如何，調整將在合理期限內進行，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循序漸進地進行。

對於中國內地的直接或間接投資

子基金對在中國內地市場發行的證券的投資（直接或間接）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20%境內限額**」）。子基金亦可通過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身份、根據外資准入制度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及／或以有關規例不時容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為避免疑義，本基金目前不打算投資A股或B股。

受限於20%境內限額，子基金在中國內地的總投資可能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0%。除中國內地外，就子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工具的發行地或發行人所在地而言，子基金並不打算集中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因此，除了對中國內地的投資，子基金不會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司法管轄區。亦無意將子基金集中於任何一個行業。

受限於20%境內限額，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投資於城投債（即地方政府集資機構發行的固定收益工具，地方政府集資機構是由地方政府或其附屬公司以籌集資金作地方發展、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而設立的獨立法律實體），可以在中國內地境內或境外發行。

輔助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固定收益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額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工具）、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 - 銀行界）規則》發行的工具，以及可能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類似工具）。該等工具可能於觸發事件發生時受限於或然撤減，或者或然換成普通股份。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由第三方或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在適用情況下，子基金可根據守則的規定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或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

子基金可持有佔資產淨值不多於30%的現金。在異常情況下（例如於市場極度波動時或市況嚴重逆轉時），子基金可暫時持有其資產淨值最多100%的現金，以作流動性管理及／或防守用途。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但不擬投資於其他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按揭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基金經理現時不擬就子基金訂立證券借貸、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基金經理如改變有關意向，將尋求取得證監會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子基金可借入高達其資產淨值總額的10%，作為臨時措施，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費用。